
汉中市镇巴县兴隆卫生院

污水处理工程合同



甲 方: 汉中市镇巴县兴隆卫生院

乙 方: 陕西中环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合同书

根据要求，汉中市镇巴县兴隆卫生院（甲方）与陕西中环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乙方）就此次的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远程指导）及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规定执行本合同。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就甲方招标货物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电气设备、机械、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及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甲方”系指汉中市镇巴县兴隆卫生院。
- (6) “乙方”系指陕西中环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7) “供货期”系指甲乙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至合同产品到达指定地点。
- (8) “验收”系指技术规格规定和商务条款规定的接收货物的步骤和条件。
- (9)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合同的标的、价款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订购，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污水处理设备 1 套（以下简称合同产品）。

2.2 乙方对所提供的合同产品的成套性、完整性、可靠性、先进性负责，所提供的合同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及规定的交货期间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合同产品和服务。

2.3 本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及运输保险等各项费用为人民币 ¥ 188000.00（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 2.4 合同产品总价包括设计、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税费（9%）。
- 2.5 本项目内容节点为污水收集池进口至污水处理设备排出口之间的所有相关事宜。
- 2.6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设备设计、加工制造、运输、电气及控制系统、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 2.7 合同产品供货清单。

废水处理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1	全自动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工程	处理能力：50T/D，全地上布置。碳钢防腐材质，配套电气及自控系统。详见后附清单。	套	1	188000.0	188000.0
大写： <u>壹拾捌万捌仟元整</u>						
A. 报价说明：此报价为含税价（9%）。 B. 工程界面：我方为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自废水收集池至设备外排口之间内容，不含土建及废水收集/外排管路。建设方需将污水站系统用电接至我方配电柜内，380V。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中环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WNUE54G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i 都会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61518726

附件：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一	设备			
1	人工平板格栅	系统配套，不锈钢材质，10mm 间隙	1	台
1	XM-02 型全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成套装置。处理能力：50t/d，材质：碳钢防腐，全地上布置。两箱体，单组规格 4.0×2.0×2.5m（非标设备，尺寸根据现场布置调整）内部分区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以及中间池/消毒池等。配套提升水泵/回流泵/污泥泵/仿生填料/微孔曝气器/沉淀系统/出水堰等，其中提升泵 1 用 1 备，风机 1 用 1 备，整套系统实现全自动运行，定时巡检，无人值守。	1	套
2	多介质过滤器	成套装置。处理能力 Q=50t/d，碳钢防腐。含石英砂滤料/滤帽及阀门，反冲洗水泵 1 台。	1	套
3	混凝剂投加系统	成套设备，包含计量泵 Q=0~5L/H，数量 1 台；溶药桶 PE，V=300L，1 台。	1	套
4	次氯酸钠消毒剂投加系统	成套设备，包含计量泵 Q=0~10L/H，数量 2 台，1 用 1 备；溶药桶 PE，V=500L，1 台。	1	套
5	巴氏计量渠	处理能力 Q=0~100 t/d，不锈钢材质，配套超声波液位计及显示器。	1	套
6	控制柜	整套系统全自动运行，配套触摸屏流程画面。	1	套
二	材料及仪表	包含碳钢及 UPVC 管道/阀门、仪表以及电缆桥架等辅材	1	项
三	安装调试	设备/管道/电气安装；单机调试/联动调试/生化调试，包含生物菌种，调试期间的消毒剂药剂费用。	1	项
四	设计	工艺+电气+自控 PLC 系统	1	项

3. 付款及结算方式:

- 3.1 合同产品总金额为 ¥1880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 3.2 合同签署后, 甲方支付合同产品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 ¥94000.0 元 (大写 玖万肆仟元整) ,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安排生产。
- 3.3 设备到场后, 甲方一周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 40% 的到货款 ¥75200.0 元 (大写 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 3.4 设备在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7% 的验收款项 ¥13160.0 元 (大写 壹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 3.5 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后 12 个月, 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 的尾款 ¥5640.0 元 (大写 伍仟陆佰肆拾元整)。

4. 交货时间、地点及条件

- 4.1 总工期: 60 日历天
- 4.2 合同产品交货地点: 汉中市镇巴县兴隆卫生院。

5. 资料交付

- 5.1 乙方提供相关设备资料 1 套。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 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和检验, 乙方对检验后的合同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 6.2 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为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 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更换, 若乙方需要在施工现场进行处理时, 甲方应协助。
- 6.4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和故障负责。
- 6.5 质保期满后, 乙方也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如合同产品出现问题, 乙方应及时修复、更换, 并只收取成本费。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7.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双方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仲裁机构: 西安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 西安市

7.2 仲裁决议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合同生效

8.1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8.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9. 合同签字

(甲方盖章) 汉中市镇巴县兴隆卫生院

代表: 王永生

日期: 2024.5.6



(乙方盖章) 陕西中环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